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采茜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由戶政機關於101年3月7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本院依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據其查復，相對人已於108年11月14日出境，且未再入境，並留有

附件所示國外聯絡地址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遷出國外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待無法送達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是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尚無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情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自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益伶